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05.02台(89)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七號修正核定

92.01.10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係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大學部兩班，研究所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

第三條、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三十分<sup>①</sup>（含）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第四條、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教育研究所於三月下旬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二、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四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同意書）至教育研究所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及讀書計劃表，並繳交報名費。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時（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應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教育研究所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及讀書計劃表，並繳交報名費。

四、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約於八月中、下旬，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教育研究所舉辦之筆試（筆試通過者參加面試）。

五、筆試通過者應於面試日期（約於八月底、九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前三天至教育研究所辦公室繳交讀書計劃表及成績單各乙份。

六、面試完畢後，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

第五條、錄取本學程之學生需依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第六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26學分。

第七條、本學程修業期程以兩年為原則，分二年四個學期開授，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自一年級開始），分科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個學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修習本學程開授課程每學期十二學分為上限。有關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視同輔系所修課程。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日間部課程依本校規定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然若因選修本學程關係，得不受上述限制，但還是應受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十條、本學程各科目之評量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修畢教育學程所需科目成績考核及格者，發予學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